

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安徽省海绵城市建设协会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协会工作人员”）国内（外）出差和差旅费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依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参照安徽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专职（聘用）或兼职工作人员因协会工作需要而进行的公务差旅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差旅费是指协会工作人员（含专职、兼职）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不包括协会工作人员探亲、看病、支援工作等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四条 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出差审批制度，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规模，规范差旅费报销手续。

协会工作人员出差必须有正当公务理由或会议、培训和学习等通知，严格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协会工作人员出差及差旅费报销必须由协会会长审批；会长因协会公务出差及报销差旅费，由协会秘书长审批。

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

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五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协会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 协会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出差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规定如下：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轮船（不含旅游船）二等舱；飞机经济舱；其他交通工具（不含出租小汽车）凭据报销。

经批准兼任协会职务的省（厅）级及相当职务人员因协会公务出差，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参照《安徽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要求执行，随行一人也可乘坐同等级交通工具。

第七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相对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第八条 出差当天往返的，出差人员赴机场、火车站等发生的大巴、地铁费用，可凭据报销。

第九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

凭据报销。

第十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所在单位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再重复购买。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一条 住宿费是指出差人员因公临时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等，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二条 协会工作人员出差，住宿费限额标准参照执行财政部制定的分地区住宿费限额标准。

第十三条 协会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出差目的地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四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协会工作人员在因公临时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十五条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出差目的地标准包干使用。

第十六条 协会工作人员出差伙食补助费，参照执行财政部制定分地区补助标准。

第十七条 协会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凡由接待单位

统一安排就餐的，应当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补助费。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八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协会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十九条 协会工作人员出差，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 80 元包干使用。

第二十条 协会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应当向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交纳相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协会出差人员因公临时出差由单位派车的，单位不另行补助市内交通费。

第六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二条 协会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不得向会员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

第二十三条 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出差当天往返的机场大巴、地铁费用凭据报销。住宿费在标准限额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伙食补助费按出差目的地的标准报销，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按当天最后到达目的地的标准报销。市内交通费按规定标准报销。

第二十四条 协会工作人员差旅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出差审批单、机票、车票、船票、住宿费发票等凭证。

第二十五条 协会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对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不得报销住宿费以及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出差当天往返的，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自带车辆不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六条 协会监事会应当加强对协会工作人员差旅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建立定期审查制度。协会领导、财务人员应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杜绝未经批准擅自出差、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的行为发生。

第二十七条 协会差旅费开支和报销情况自觉接受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民间组织管理局及协会理事会的专项检查。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除追回违规资金外的，并视情况予以处理直至辞退；如是兼职人员，将通知其工作单位按党纪政纪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协会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境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等按本办法规定报销。因公出国（境）境外的食宿交通费，参照《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协会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培训，举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培训期间的食宿费和市内交通费由会议、培训举办单位按规定统一开支；往返会议、培训地点的差旅费由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报销。

第三十条 本办法（试行）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试行）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